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
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，並自 104 年 1 月 21 日施行
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，並自 104 年 8 月 31 日施行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「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 2 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，其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之觀念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正向身心發展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生受教權。

第 3 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記嘉獎。（二）記小功。（三）記大功。

（四）特別獎勵：

- 1. 公開表揚。2. 獎金或獎品。3. 獎狀。4. 獎章。

二、懲處：

（一）記警告。（二）記小過。（三）記大過。

第 4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其具有一定價值者。
- 六、同學間經常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者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參加各項比賽時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八、協助師長交辦工作，認真負責者。
- 十九、打掃清潔工作認真負責者。
- 廿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 5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活動且有重大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響應公益活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學業、德行評量特優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 8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公然侮辱或毀謗同學者。
- 二、上課不注意聽講，影響他人者。
- 三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不按時繳交學校或老師重要通知文件者。
- 五、學校各項集會或活動，行為嬉鬧足以干擾集會進行者。

- 六、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。
- 七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、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- 八、拾物不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班級事務推展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在校園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- 十一、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經常口出穢言情，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十四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邊走邊吃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，嚴刑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未做好垃圾分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恣意於校園垂釣、戲水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本校行動裝置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者。
- 廿、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訂購校外餐飲者。
- 廿一、非經他班導師同意，私自進入他班教室者。
- 廿二、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設備者。
- 廿三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五、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穿著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 9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升降旗、唱國歌、敬禮時行為嬉鬧，嚴重干擾典禮進行者。
- 二、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攜帶、閱讀、播放或傳播不合法之書刊、圖片或影片者。
- 七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未依規定申請，不假離校或外出者。
- 九、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十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班級事務推展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攜帶或吸食菸、酒、檳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不按規定合格駕駛或乘坐動力車輛(汽、機車等…)者。
- 十五、不按規定申請並停放車輛於校內停車場者。
- 十六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或非公開進入之場所者。
- 十七、欺侮、毆打、威脅、恐嚇及勒索同學者。

- 十八、他人鬥毆時，蓄意參與、協助或意圖滋事者。
- 十九、攜帶經政府或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。
- 廿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者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廿一、非於社團時間玩紙牌、象棋、麻將等，影響校園秩序者。
- 廿二、違反本校行動裝置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三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四、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穿著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公開傳播對他人不雅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等訊息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六、冒用或偽造家長重要文件簽名或文書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七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八、蓄意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 10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不法組織者。
- 二、欺侮、毆打、威脅、恐嚇及勒索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三、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考試舞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六、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重要文件簽名或文書資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十一、酗酒、吸食或攜帶菸品、檳榔者。
- 十二、攜帶經政府或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三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十四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或非公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十六、故意毀損學校重要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七、重要集會或場合，故意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八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行為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九、不服從師長指導，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，或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廿、公開傳播對他人不雅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等訊息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 11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六、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時，得邀請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，做為懲處審議之參考。

第12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有關單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第13條 學生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第14條 學生之獎懲，應即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第15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16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17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